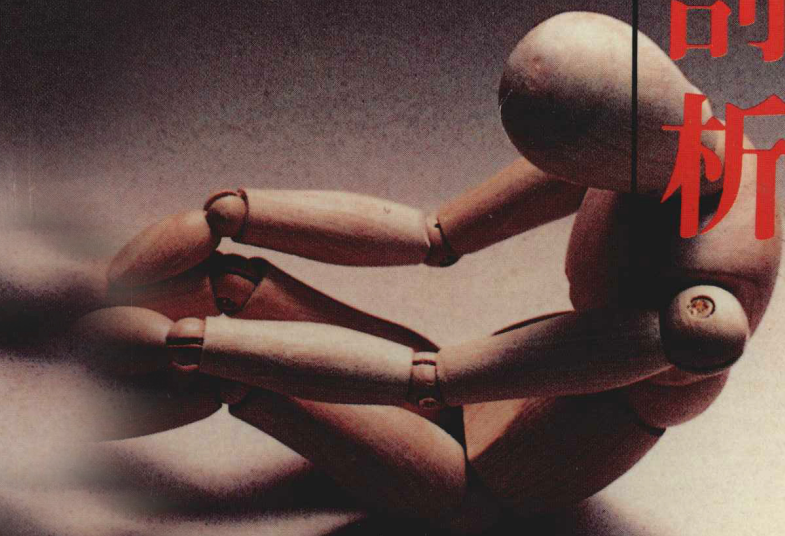


人性剖析

宮城音彌



人性剖析

宮城音彌



山邊社

人性剖析 (日)宮城音彌著

出版者：山邊社

發行者：山邊公司

香港半山區屋蘭士里 6 至 8 號

電話：5482243

印刷所：更生印務公司

九龍葵涌大連排道152號14字A

©THE SUNBEAM PUBLISHERS
66A THIRD STREET HONG KONG
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一九九〇年十一月第一版

目錄

論述

- 幸福與幸福感 ● 3
快樂與喜悅 ● 4
愛情 ● 6

論價值

- 價值的多樣性 ● 11
- 價值是什麼 ● 11
- 價值的種類 ● 12
- 價值與現狀穩定 ● 15
- 價值與現狀突破 ● 16
- 人與象徵 ● 17
- 價值的形成 ● 18
- 價值間的矛盾 ● 19
- 價值觀的類型 ● 20

論喜與悲

- 關於感情 ● 25
- 薩特的喜悅說 ● 26
- 兩種悲哀 ● 27
- 積極性的悲哀 ● 28
- 適應的信號 ● 29

論美

- 美與效用性 ● 33
- 美與崇高 ● 34

論焦盧

- 何謂焦慮 ● 39
焦慮與恐懼之間 ● 41
未來的意象 ● 42

- 自史感與焦盧● 42

論憂鬱

- 悲哀與憂鬱 ● 47
沙奈的感情說 ● 47
憂鬱的原因 ● 48
憂鬱的現象 ● 50
憂鬱的種類 ● 51

論倦怠

- 疲勞的意義 ● 55
- 厭膩 ● 55
- 何謂倦怠 ● 56
- 倦怠與刺激 ● 57
- 時髦與賭博 ● 58

論笑與淚

- 笑的種類 ● 61
- 發散說 ● 62
- 優越感情說 ● 62
- 認知說 ● 64
- 柏格森理論 ● 65
- 弗洛伊德學說 ● 67
- 諸說的綜合 ● 69
- 淚的心理學 ● 70

論頑固

- 所謂頑固● 75
逞強的原因● 75
老人的頑固● 76
意志薄弱者的頑固● 77

論議

- 偽態與空話 ● 81
- 原始型謊言 ● 82
- 詐騙與逃避 ● 84
- 利他的謊言與社交的謊言 ● 85

論廣榮心

- 弱者的特性 ● 89
好勝的性格 ● 90
對時髦的慾求 ● 90

論僞善

- 道德與禁忌 ● 95
壓抑與補償 ● 96
虛榮的偽善 ● 97

論貪慾

- 貪慾者的心理 ● 101
經濟上的貪慾 ● 103
貪慾是天生的嗎 ● 104
貪慾與吝嗇 ● 104

論羞羞與羞怯

- 害羞與性 ● 109
害羞的原因 ● 109
羞怯 ● 111

論孤獨

- 共生慾求與逃避 ● 115

論自殺

- 自殺的定義● 119
觀念上的自殺● 120
感情上的自殺● 121
意志上的自殺● 122
自殺的學說● 124

論人性異化

- 自我感和自我感喪失● 129
人性異化● 130

論自由意志

- 自由與自由感 ● 135
- 源自理性的決定 ● 137
- 選擇與壓抑 ● 138
- 責任能力 ● 139
- 價值的判定 ● 140
- 責任的原因 ● 141

論自我

- 所謂自我 ● 147
- 自我的喪失 ● 148
- 所謂靈魂 ● 149
- 雙重人格與變態人格 ● 149
- 自我的成立 ● 151
- 懷特與布拉克的例子 ● 152
- 自我的結構 ● 153
- 生理的條件 ● 154

結語

論幸福



幸福與幸福感

什麼是幸福？心理學家常將幸福解釋為「精神適應狀態的意識層面」。

人和動物一樣，要覓食，要逃避危險的敵人，要獲得異性的愛。這種要求一旦獲得成功，便會產生一種自己已經適應某種狀態的感覺，意識到適應狀態，便是幸福。

人的適應，除了對自然界之外，還有對社會的適應。不適應社會，會有焦慮與罪惡的感覺，而沒有這類感覺則是幸福的條件。如果幸福是意識，亦是被感覺到，那末，這也便是幸福感。

對一般人來說，適應感即幸福感。偶爾地，也會有某種「無適應的幸福感」。這就像見聞的知覺是對現象的認識，但有時也會有幻覺的「無對象知覺」一樣。「無適應的幸福感」可以有這樣一些類型：

(1)精神脆弱或某一類精神病，雖有不適應，但無不適應感，也就是在不適應中沒有不適應感。

(2)由於某種生理條件，有些人在特定時候會產生爽快的感覺，擁有適應感。這在躁鬱病的躁狂狀態中最為顯著。在此狀態中，一切看來都很美，一切都閃着光輝。肉體疾病恢復期所擁有的類似的感覺，也可以說是來自生理條件的。

(3)宗教性與神秘性的陶醉狀態，也是一種「幸福感」，可是未必來自適應狀態。精神分裂症患者有時也有類似感覺。

那末，在幸福感之外，到底是否還有幸福？是否有感受到幸福感却又不幸的人？是否有人在不覺幸福感之中却享有幸福？

原始人認為疾病是因「惡氣」（一種實體）進入人體。同樣地，也有人認為幸福是一種住在那「山的一邊」的「物」。但是，這樣的「實體是無法證明其存在的。因而只能視為形而上學的（不能訴諸經

驗的）信仰，不屬於心理學的範圍。

幸福感的原因，大抵因其社會和時代而決定。根據日本心理學家在1930年、1940年、1950年及1962年所作的調查分析，在1962年，嚮往「從容地生活於趣味中」的日本人，比以前各個年代要多得多。這個結果，可能並未回答「什麼是幸福」的問題，但從中可以了解到這一時代的人對哪一種事物抱有幸福感。

在某一時代，多數人會認為「有錢有勢」最幸福；而另一時代，却是覺得「從容地生活於趣味中」為幸福人的更多些。受此影響，也就形成了每個人的幸福感。這種存在於個人之外的東西，被杜爾根稱為「集團表象」。

邊沁主張，以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為目標的，就是好的行為。不過，如果每個人對於幸福的想法各不相同，要確定一項行為的結果是否會成為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，便是很困難的事情。沉迷於賽馬的人的幸福，與喜好數學的人的幸福，怎樣才能比較呢？哪種行為才能獲得更多一些的幸福呢？因此，邊沁所說的幸福，只能是前述的所謂社會幸福。實際上，在請求撫恤金時，常將不幸與痛苦換算成金錢，如果真的認為幸福是因人而異的，那末這種換算便是毫無疑義的了。

快樂與喜悅

儘管對幸福作了以上的解釋，但社會上人們常稱為幸福的，大多還是指主觀上、心理上的幸福感。如果將這種意義上的幸福看作是「適應狀態的主觀層面」，那末，幸福也就是快樂。「快樂」是表示某物（如食物）有益於適應的信號，而相應的行為（如吃食物）將使適應得以實現。

邊沁、穆勒等功利主義者主張「幸福即快樂」，他們說「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」時的幸福，便是快樂。

不過，人有「快樂」，有時也有不幸；人有痛苦，有時也有幸福。正如馬克德加所說，事業失敗時，為撫慰心靈而聽音樂，從中體味快樂時，雖不幸也會有快樂。

同情別人的悲哀，會因同情而體會到痛苦，但同時也會體會到助人而得到的幸福。當朋友因信任自己而消除煩惱、獲得解脫時，自己既可以由同情而體味到痛苦，也可以由自己獲得朋友的信任而獲得幸福感。

在這方面，以下幾種情形值得深思：

- (1)部分的快樂與不快樂同全體的快樂與不快樂的矛盾；
- (2)精神內部快樂同不快樂共存的矛盾；
- (3)和適應無關的快樂同不快樂的矛盾。

第一種情形的例子，有因吃好的食物而弄壞身體、拔齦齒導致疼痛却益於健康、分娩的痛苦與得子的快樂。

第二種情形的例子，可以看看毆打討厭者的人或對女人施暴的男人，他們可能一時覺得快樂，但精神深處却會感到作壞事的不快樂。弗洛伊德把夢當作願望的實現，並以精神的表層與深層的矛盾來解釋某一種類的噩夢。

第三種情形的典型例子，有使用麻醉品所造成的快感。

這樣看來，並不是說只有給人快樂的事情才會使人適應。人都在追求統一而整體地符合於適應的事情。我們常有悲喜的感情，這種感情會顯示生活方針的好壞，而且和依存身體的快樂與不快樂完全不同。

身體痛苦時，不會覺得喜悅。身體的快感會產生喜悅，但喜悅並不就是快樂。悲哀也不一定是不快樂。有的人會一面體味身體的痛苦，一面湧現殉教的喜悅，也有的人在作不義之事時體會到快樂，但不能覺得喜悅。這裏的區別是，快樂與不快樂是部分的，喜悅與悲哀是整體的。

喜悅與悲哀也不是單純的。比如，在同性戀者中，有的人與同性一起生活會覺得喜悅，但不可能真正地浸沉在喜悅中，所以，他會進一步去追求綜合性的喜悅。又如，學生被老師疼愛而得了高分固然高興，受到老師的批評也會感到某種追求未來的喜悅。所以說，人不僅追求現在的適應，也要考慮到未來。

由於幸福含有知性的條件，所以可將快樂視為感覺感情，將爽快視為生命感情，將喜悅視為心情感情，將幸福視為精神感情，從而將它們區別開來。

幸福很像由快樂、爽快、喜悅等音階所譜成的旋律，偶爾也會混進一些不快樂與憂鬱，這些不諧和音，就像在粉湯中加鹽一樣。當然，這些各不相同的材料有時也會支配幸福感，前述「無適應的適應感」便是如此。

綜合性的快樂與喜悅才會顯示出人類的精神適應狀態，所謂幸福便是如此。由於是綜合的，幸福就不是對某些事物的快樂、或對某些事物的喜悅。幸福是沒有對象的，它不像快樂那樣，會意識到什麼東西有益於適應，也不像喜悅那樣，會覺得什麼事情適於生活。總之，幸福是存在於適應狀態的意識。

愛情

人是社會性的動物。完整的適應，單個人是不可能實現的。

我們常在他人喜悅時喜悅，在他人悲哀時悲哀。那麼，自然也想讓他人歡喜。因為我得到「喜悅」，所以也要使他人喜悅，這樣做的目的在於利己，即使人並未意識到這種目的，正如我們喝水時並非意識到替身體補充水分這一目的。即使有目的，也未必曾意識到它。

人在過着「擁有與被擁有」的生活時，才能最周密地進行社會生活，這種狀態可稱為共生狀態。我通常把意欲獲得「擁有與被擁有」

的欲求稱為共生欲求，而將共生欲求的意識稱為愛。就像馬克德加所認為的那樣，在逃避時已有恐懼的意識，在攻擊時已有憤怒的意識。

愛的時候，個人的喜悅常與對方的喜悅合而為一。愛兒女的喜悅是自己的喜悅，愛妻子的悲哀是自己的悲哀。

正因為如此，最綜合性的幸福就是愛。對人來說，僅以瞬間之快樂為目的的快樂主義與功利主義是無意義的，理想中的快樂主義並非這麼單純。穆勒認為「行為在促進幸福時便正確無誤，若會產生不幸便是惡」。邊沁則主張「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」，他們都不是以單純的意義來思考幸福的。

有些人喜歡他人不幸，排擠他人，只注意自己的利益，這是事實。對這類人來說，他的這種欲求得到滿足是幸福，而追求幸福即是善。這種想法與犧牲自己以為善的常識是相矛盾的，其「幸福感」很像「無適應的幸福感」——精神脆弱者與進行性麻痺患者的幸福感。

弗洛伊德說，胃痛時人的注意力已為其痛所奪，無法再想到他人之事，終於陷於一種利己主義之中。與此相同，有的人因精神上的問題而無法想及他人之事，這是社會的不適應者。適應社會的人，自然會想及他人的幸福。對國家、階級、人類的愛，也許會被賦予象徵的或義務的觀念，但愛兒女的幸福是自己的幸福，愛妻子的悲哀是自己的悲哀，却是極自然的。對戀人、對朋友，似乎也可以這麼說。

與快樂主義、功利主義相接近，有人認為追求幸福與求善意志是相矛盾的。這種想法不僅已經忘記幸福也包含犧牲自己之喜悅在內，甚至還漠視幸福在人類之中與自然性愛情的密不可分的關係。

論價值



價值的多樣性

不同的宗教有不同的價值觀。對此，李雪曾這樣說過：

「自世界開闢以來，約有六千萬人在生活。粗略地計算，印度教徒有一千萬，種類繁多的異教徒、佛教徒、回教徒、天主教徒、新教徒，也各佔同樣的人數。要是我沒錯的話，這些完全不同的宗教，約有六個種類。不能說它們全是正確無誤的，至少在六種之中應有五種是虛偽的。在作最大的讓步之後，假定六種之中有一種是正確無誤（這一假設是否為真也說不定），那末，其他五種無疑是虛偽的。因此，人類的六分之五，已在許多世紀中過着可怖又可笑的謬誤的歪曲的生活，於今依然如此：人類的六分之五仍皆愚者。這是在數學上無法反證的證據。」

李雪只列舉了宗教。其實意識形態的對立也可以作如是觀。

價值觀不僅因文化而異，也還因個人而不同。有的人視經濟價值為最崇高，有的人將最偉大的價值置於權力之上，也有的人認為追求性慾及其他快樂是生活的目的。這些人會嘲笑彭嘉雷這類「探求真理始為吾人活動之唯一目的」的人，也會像梅菲斯特譏笑浮士德那樣說：「真象在綠野中吃枯草的牛」。

價值是什麼？哲學家好像已經讓人相信，只有哲學才了解它。但這是錯覺。一般哲學家認為，「存在」與「當為」是不同的，價值是指「當為」，即「必須」，因而是不能從事實導出的。那麼，科學是否能夠探明價值呢？

價值是什麼

在研究「魚是什麼」的時候，首先要檢視被視為魚的東西，有時

被我們列入魚類的鯨，其實不是魚。除此之外，研究的出發點便是日常生活中所觀察到的魚的共同性質。

研究價值也不例外。第一步，把我們認為有價值的事物集中起來，加以審察。

鑽石是有價值的「物」，乾旱之後下雨是有價值的「事」，它們都可以給人以「高興」的感覺。對口渴的人來說，水是有價值的；對戀愛中的人來說，戀人是有價值的。擁有它們，會令人高興。

就水而言，它使欲求得到實現，所以有價值。水這個東西，也許只是手段。但戀人是有價值的，戀人是戀愛所需的手段嗎？戀人本身就有價值嗎？

要是沒有音樂的遺傳素質，光有音樂環境，音樂才能只是零。即使有音樂素質，但沒有音樂環境，音樂才能也還是零。由此看來，與其說音樂才能是遺傳＋環境，不如說是遺傳×環境。

同理，水＋口渴，對象＋欲求，並不會產生價值，水×口渴、對象×欲求才產生價值。口不渴，水的價值是零；口渴，水銀之類沒有水之特性的液體也不會產生滿足欲求的價值。沒有對異性的欲求，縱使是絕世美人，也不會產生作為戀人的價值；而縱有對異性的欲求，若與對象肉體與精神方面的性質不合，作為戀人的價值也不會產生。

要而言之，喝水、想喝的水、戀求愛人、戀愛中的愛人，都有價值，鑽石、旱天甘露，都因與人類的欲求與生活相結合而產生價值。

價值的種類

犧牲自己以為他人、孕誕美物、科學上的發明與發現，都有價值。在這裏，意志取代慾求，善、美、真取代了水和戀人。在此，可以將價值作如下的分類：

(1)使慾求滿足的物，以及使慾求滿足的事。這其中，也會有類似